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景环不罚决〔2024〕4号

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05736378853

地址：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大道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汤金明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2024年3月4日赣东专员办领导对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现场帮扶时，发现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，烟气喷淋塔未开启。3月5日你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作了报备，且及时关停烘干车间工序，并更换水泵。3月25日上午9时17分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窑炉车间正常生产，窑炉废气处理炉正常运行。烘干车间正常生产，废气喷淋塔正常运行，废气喷淋塔水泵进行了更换。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上述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：证明你企业出现废气喷淋塔未正常运行，但2024年3月5日向生态环境部门作了报备，且及时关停烘干车间工序，并更换水泵。（2024年3月25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）

2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：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你公司信息且汤金明能代表公司接受调查询问，回答内容代表公司。（2024年3月25日由当事人提供）

3. 2024年3月5日的更换水泵现场照片、2024年3月烘干车间的运行台账：证明及时关停烘干车间工序，并更换水泵。
(2024年3月25日由当事人提供)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景环不罚告〔2024〕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进行听证。

现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之规定。根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3）》细分为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，排放一般工业废气，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处罚幅度10-20万元整。经集体审议，考虑你单位发现问题后立即关停了烘干车间生产工序，并于2024年3月5日及时对水泵进行了更换，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，在此期间，你单位烘干车间未进行生产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影响。上述违法行为符合《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》“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是因突发故障等非故意因素导致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且日均值未超标或者污染物浓度未超标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